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侯靜怡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anitahou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100353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一（376735100E_1110035312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35312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立永仁高中慈輝班入學申請作業要點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4月14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10503141號函（隨函檢附）辦理。

二、旨案相關申請資訊如下，餘請參考旨揭作業要點：

（一）申請資格：國民中學階段學生，因家庭遭遇變故而中途輟學，經追蹤輔導返校而無法適應就學環境，或因家庭功能失調，以及因列為中低、低收入戶而有中輟之虞，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接受輔導就讀。

（二）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11年5月31日（星期二）前皆可提出申請。

（三）申請審核通過之學生，永仁高中將另行通知辦理後續轉介事宜。

三、若有相關疑問請逕洽永仁高中簡老師，聯絡電話：06-3115538#602。

教務處

111/04/21 09:23



1110002942

有附件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2/04/20
09:11:09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